**粤北山区环境保护规划**

**（2011-2020年）**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

目 录

[**前 言 1**](#_Toc280337442)

[**一、环境现状与形势分析 2**](#_Toc280337443)

[（一）现状和特征 2](#_Toc280337444)

[（二）存在问题 3](#_Toc280337445)

[（三）面临的形势和压力 4](#_Toc280337446)

[**二、指导思想、原则及目标 6**](#_Toc280337447)

[（一）指导思想 6](#_Toc280337448)

[（二）基本原则 6](#_Toc280337449)

[（三）规划思路 7](#_Toc280337450)

[（四）规划目标 7](#_Toc280337451)

[**三、主要任务 9**](#_Toc280337452)

[（一）科学引导产业发展，促进绿色崛起 9](#_Toc280337453)

[1、落实分区控制，调整区域产业布局 9](#_Toc280337454)

[2、积极推动山区现代产业体系建设 10](#_Toc280337455)

[3、加强产业转移园区的环境管理 10](#_Toc280337456)

[4、加强重点行业的污染治理 11](#_Toc280337457)

[（二）优先保护饮用水源，保障水环境安全 11](#_Toc280337458)

[1、加强流域水质保护 11](#_Toc280337459)

[2、强化水源地安全监管 12](#_Toc280337460)

[3、深入推进水环境综合整治 12](#_Toc280337461)

[（三）积极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治，防范环境风险 13](#_Toc280337462)

[1、严格排放重金属污染物行业的环保准入和退出 13](#_Toc280337463)

[2、强化企业重金属污染治理 13](#_Toc280337464)

[3、加大矿山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力度 14](#_Toc280337465)

[（四）加强环境综合治理，提高污染防治能力 14](#_Toc280337466)

[1、加强典型行业大气污染防治 14](#_Toc280337467)

[2、加快推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建设 15](#_Toc280337468)

[3、加强尾矿和放射性废物安全处置 17](#_Toc280337469)

[（五）大力加强生态建设，构筑环境安全屏障 17](#_Toc280337470)

[1、构筑生态安全体系 17](#_Toc280337471)

[2、加强水源涵养林生态保护 17](#_Toc280337472)

[3、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 18](#_Toc280337473)

[（六）全面推进农村环境保护，建设宜居乡村 19](#_Toc280337474)

[1、加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 19](#_Toc280337475)

[2、加大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力度 19](#_Toc280337476)

[3、深入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与生态示范创建 20](#_Toc280337477)

[（七）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环境监管水平 20](#_Toc280337478)

[1、提升环境监测预警能力 20](#_Toc280337479)

[2、加强环境监察能力建设 21](#_Toc280337480)

[3、提高环境监管信息化水平 21](#_Toc280337481)

[4、加强环境宣教能力建设 22](#_Toc280337482)

[5、加强固体废物管理能力建设 22](#_Toc280337483)

[**四、重点工程 22**](#_Toc280337484)

[（一）水环境保护工程 23](#_Toc280337485)

[（二）重金属污染防治工程 23](#_Toc280337486)

[（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23](#_Toc280337487)

[（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工程 23](#_Toc280337488)

[（六）生态保护与建设工程 24](#_Toc280337489)

[（七）农村环境保护与建设工程 24](#_Toc280337490)

[（八）环境监管和风险防范能力建设工程 24](#_Toc280337491)

[**五、规划实施保障 24**](#_Toc280337492)

[（一）加强组织领导 24](#_Toc280337493)

[（二）建立健全保障机制 25](#_Toc280337494)

[（三）加强监督检查 26](#_Toc280337495)

[（四）强化评估考核 26](#_Toc280337496)

[附 表 28](#_Toc280337497)

[附表1 粤北山区水环境保护工程汇总表 28](#_Toc280337498)

[附表2 粤北山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程汇总表 30](#_Toc280337499)

[附表3 粤北山区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汇总表 31](#_Toc280337500)

[附表4 粤北山区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工程汇总表 32](#_Toc280337501)

[附表5 粤北山区伴生放射性尾矿处置场与放射性废物（源）库建设工程汇总表 33](#_Toc280337502)

[附表6 粤北山区生态保护与建设工程汇总表 35](#_Toc280337503)

[附表7 粤北山区农村环境保护与建设工程汇总表 36](#_Toc280337504)

[附表8 粤北山区环境监管和风险防范能力建设工程汇总表 37](#_Toc280337505)

前 言

粤北山区包括韶关、河源、梅州、清远和云浮五个地市，国土面积共7.7万平方公里，约占全省的40%。2009年末常住人口约1633.3万人，占全省的17%；地区生产总值却不及全省的7%，财政收入仅为全省的8.7%。近年来，粤北山区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引，经济社会实现较快发展，生态保护和环境综合整治力度不断加大，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增强，但与珠三角地区和全省平均水平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十二五”期间，粤北山区将迎来快速发展的战略机遇期，经济社会将步入新一轮的快速增长通道，大力承接珠三角产业转移，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加快推进，环境保护压力明显加大。

粤北山区是全省重要的饮用水源区和生态安全屏障，生态环境保护不仅对当地至关重要，而且是维护全省环境安全的战略基础和重要保障。粤北山区的发展担负着实现经济增长和维护生态安全的双重任务，必须在加快发展的同时，毫不动摇的坚持环境保护战略，实现绿色崛起；必须把环境保护与经济增长放在同等重要的地位，彻底抛弃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促进可持续发展；必须在承接产业转移的过程中，把资源环境承载力作为先决条件，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进低碳发展。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粤北山区跨越发展的指导意见》，促进粤北山区走生态文明发展道路，实现经济社会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特编制本规划。

本规划以保护水源水质、防治重金属污染和构筑生态屏障为重点，着力保护粤北山区的生态和环境服务功能；以优化经济发展和建设宜居城乡为目标，加快推动粤北山区跨越发展；以提高污染防治能力和环境监管能力为手段，大力加强环境保护力度，为促进粤北山区实现跨越发展和绿色崛起提供环境保障。

一、环境现状与形势分析

**（一）现状和特征。**

“十一五”期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粤北山区坚持加快发展与环境保护并重，积极加强生态建设，不断加大环境综合治理力度，在经济社会加快发展的同时，保持了良好的生态环境，发挥了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作用。

**1、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十一五”期间，粤北山区水环境质量保持良好，城镇饮用水源水质全部达标，北江、西江、东江、韩江等大江大河干流水质保持优良。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城市SO2、NO2和PM10等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均低于国家二级标准。

**2、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取得良好进展。**粤北山区环境治理水平不断提高，截止2009年底已建成城市污水处理厂40座，污水处理能力达到86.5万吨/日，实现县县建成污水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从2005年的9.22%提高到2009年的33.54%。12.5万千瓦以上燃煤火电机组均已安装脱硫设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能力不断提高，2009年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89.5%。各地市都建成了医疗废物集中处理设施，集中处理量达2.95万吨，集中处理率为98.5%。

**3、生态建设和农村环境保护得到加强。**粤北山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高，截至2008年底，森林覆盖率达到68%；已建成各类自然保护区147个，其中国家级2个，省级33个，保护区面积7661平方公里，占本区域陆地面积的9.9%。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取得成效，韶关始兴县和河源市被列为“国家农村小康环保行动计划”试点城市，清远市开展了3700多个村庄的整治，梅州市创建省级生态示范镇（村）22个、市级生态示范村137个，云浮市国家级畜牧业产业化示范中心初现雏形。

**4、环境监管能力有所提高。**目前，韶关市环境监测站和韶关、梅州、河源市环境监察机构已达到国家标准化建设要求，其中韶关市监测站作为省的区域站，已配置了一批精密监测仪器设备和高水平的环境应急监测车。各地市在线环境监控中心已建设完成，国控重点污染源全部实现在线监控和联网监管。环境信息网络初步形成，环境执法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有所提升。

**（二）存在问题。**

粤北山区是我省经济欠发达地区，位于我省大江大河的上游，生态环境较为敏感，在经济社会加速发展的进程中，生态保护和水资源保护任务日益繁重，环境问题日益突显。**一是工业结构性污染问题突出。**有色冶金、黑色冶金、非金属矿物制品、农副食品加工、纺织、造纸、电力等七个行业工业总产值仅占粤北山区的54%，但其COD、氨氮、SO2、NOx的排放量分别占粤北山区的65%、69%、96%、97%。**二是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粤北山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率低，生活污水处理率仅33.5%。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不足，韶关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清远废旧电子电器综合处理中心、各地市的工业固废处理中心的建设进度普遍滞后，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风险高。**三是重金属污染问题显现。**粤北山区集中着采矿、冶炼等产生重金属污染的产业，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和重金属污染物的持续累积，近年来重金属污染问题日益突出，重金属污染事件不断发生，如北江镉污染、铊污染、清远血铅超标等事件造成重大环境影响，大宝山矿、韶关冶炼厂、凡口铅锌矿及乐昌铅锌矿等厂矿周边重金属超标给农产品安全和人民群众健康构成直接威胁。**四是农村与农业环境污染问题日益凸显。**粤北山区尚有21.4%的乡镇湖库型水源地水质不达标，400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未得到有效保障。农业畜禽养殖和化肥农药造成的面源污染问题突出。**五是生态屏障面临威胁。**现有森林生态系统结构简单，原生林、次生林遭受破坏，生态系统有所退化。

**（三）面临的形势和压力。**

“十二五”时期是粤北山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探索山区科学发展新模式，推动经济社会跨越发展的关键时期，也是大力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构筑南粤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环境优美宜居城乡的关键时期。一方面，环境保护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水源水质保护、生态屏障建设等已成为粤北山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内容，环境保护工作基础和能力不断得到加强；但另一方面，粤北山区仍处于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快速发展阶段，宏观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的同时，资源型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和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还有待加快，环境保护工作仍面临较大压力。

**1、经济社会发展给污染持续减排造成巨大压力。**“十二五”期间，粤北山区将进入快速发展期，但粗放的经济增长方式未能在短期内发生根本改变，资源型特征仍将十分明显，污染物产生量将会持续增长，“十二五”期间将在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减排的基础新增氨氮和氮氧化物减排，区域持续减排压力不断增大。

**2、承接产业转移给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带来挑战。**伴随着全省产业结构的调整和珠三角地区的产业升级，化工、陶瓷、汽车零部件制造等一些行业已经开始向山区转移并不断加快，如何在承接珠三角产业转移的过程中，尽可能减少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切实加强对重要水源地的保护和生态屏障的建设，是粤北山区实现绿色崛起亟须解决的突出问题。

**3、环境监管能力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不相适应。**至2009年底，除韶关市外，其它四个地级市的环境监测站仍未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环境监察机构中，仍有清远、云浮两市未达到标准化要求；所有县级监测中心和监察机构均未达到标准化要求，环境信息、环境宣教网络落后，区域环境污染预警预报和应急联动机制不完善，与保障全省水源和生态安全的责任不匹配，已不能适应新时期环保工作的需要。

二、指导思想、原则及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建设生态文明的要求，以保障饮用水源水质为核心，以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治为关键，以构筑生态屏障为重点，以加强产业引导和环境综合治理为手段，以提升环境监管能力为支撑，提高粤北山区环境保护水平，确保环境和生态安全，把粤北山区建设成为生态型可持续发展新经济区、环境优美的宜居宜业家园和南粤最重要的生态屏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环境保护与发展并重。**充分发挥山区资源禀赋和后发优势，以环境承载力为基础，优化产业结构和发展布局，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努力实现发展理念、发展模式、发展水平的新跨越。

**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优先。**将喝上干净水、呼吸清洁空气、吃上健康食物等民生问题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加大环境治理力度，提升污染防治能力，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环境问题，改善人民生活环境，建设宜居城乡。

**坚持预防为主，保育结合。**严格环保准入，从源头上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加大生态保护力度，促进重要自然生态系统的休养生息，提升区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构筑生态安全屏障。

**坚持政府主导、综合推进。**强化环境保护政府意志，明确导向，力争做到目标、任务、投入与政策的匹配，加大扶持力度，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市场推进、公众参与的环保工作机制。

**（三）规划思路。**

科学谋划，突出重点，统筹建立七大体系，推进粤北山区的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

——建立绿色引导的产业调控体系，优化经济发展

——建立流域统筹的水源保护体系，保障供水安全

——建立积极稳妥的重金属污染防控体系，防范环境风险

——建立综合防控的环境治理体系，提高治污能力

——建立山水相连的生态安全体系，构筑生态屏障

——建立点面结合的农村环保体系，建设宜居乡村

——建立全面覆盖的环境监管体系，提升监管水平

**（四）规划目标。**

本规划的规划期为2011-2020年，以2011-2015年为重点。

到2015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生态屏障得到有效保护，饮用水源水质安全得到有效保障，主要污染物持续有效减排，重金属污染得到有效控制，环境保护基础设施运行效率明显提高，环境监管能力明显加强，生态文明程度显著提高。

到2020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生态安全格局日趋成熟，污染物排放强度大幅降低，污染治理水平和环境监管能力大幅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提升，环境优美的宜居城乡基本建成，环保理念深入人心，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基本形成。

| 专栏1 粤北山区环境保护规划指标 |
| --- |
| **序号** | **指标** | **2009年** | **规划目标** |
| **2015年** | **2020年** |
| 1 | 城市空气质量达二级的天数占全年比例（%） | 97.97 | ≥95 | ≥95 |
| 2 | 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 100 | 100 | 100 |
| 3 | 国控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率（%） | 100 | 100 | 100 |
| 5 |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 33.54 | ≥65 | ≥70 |
| 6 |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 ≥75 | ≥80 |
| 7 | 重点工业源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率（%） | 94.1 | ≥90 | ≥90 |
| 8 | 二氧化硫排放量（万吨） | 23.01 | 省控指标以内 |
| 9 |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万吨） | 12.80 | 省控指标以内 |
| 10 | 氮氧化物排放量（万吨） | 17.64 | 省控指标以内 |
| 11 | 氨氮排放量（万吨） | 1.80 | 省控指标以内 |
| 12 |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99.82 | 100 | 100 |
| 13 | 森林覆盖率（%） | 68 | ≥68 | ≥68 |
| 14 | 自然保护区占陆地面积比例（%） | 9.94 | ≥10 | ≥10 |
| 15 | 县级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达标率（%） | 0 | ≥60 | ≥80 |
| 16 | 县级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达标率（%） | 0 | ≥50 | ≥70 |

三、主要任务

**（一）科学引导产业发展，促进绿色崛起。**

**1、落实分区控制，调整区域产业布局**

落实主体功能区功能定位，强化环保分区控制、分类指导，禁止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陆域严格控制区等环境敏感区建设产生不良影响的项目。重点做好采矿、冶金、建材和火电等行业和北江、东江等重点流域开发的规划环评，建立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机制，建立完善总量前置审核制度，将区域规划环评和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受理审批区域内项目环评文件的重要依据。抓好电镀、印染、鞣革、危险废物处置等重污染行业的统一规划、统一定点，推动化工、建材、冶金、发酵、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等行业按照“入园管理、集中治污”的原则合理布局。

**2、积极推动山区现代产业体系建设**

充分发挥山区资源禀赋和后发优势，突出发展生态、低碳、循环经济，积极引导低消耗、无污染、少污染和高效率的现代产业发展，提升粤北山区特色产业优势。积极发展新电子、新材料、新能源、新医药等新型产业，培育环境友好型产业。大力发展优质稻米、水果、蔬菜等特色效益农业，建设成为重要的农产品生产、加工及出口基地。建设全省生态休闲旅游基地，推动生态旅游业发展，推动发展以“大丹霞、大南华、大南岭、客家文化、山水生态、绿色度假、温泉、漂流”等为重点的具有岭南特色的生态文化旅游业健康发展。

加强对粤北山区重污染行业的发展引导和污染防治，进一步加大对钢铁、有色金属、电力、建材、制药、电镀等重污染行业落后生产能力淘汰力度。韶关市要重点做好矿采、冶炼企业污染治理，清远市要重点做好废旧电子电器拆解企业、陶瓷工业污染治理，河源市要重点做好矿采、建材行业污染治理，云浮市要重点做好水泥、石材行业污染治理，梅州市要重点做好小水泥淘汰、产业转移园污染治理等工作。

**3、加强产业转移园区的环境管理**

严格实施《广东省产业转移区域布局总体规划》，将环境承载力作为产业转移园建设的重要依据，合理规划建设工业园和产业转移园，按照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完善园区产业链，集中供电、供气、供热、供冷和环境污染治理，积极建设环境友好型生态园区。严禁引进不符合产业政策的淘汰类项目，严格控制引进限制类项目。加快推进产业转移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防止产业转移造成新的环境污染。

**4、加强重点行业的污染治理**

积极推行重点行业清洁生产，重点实施电力、非金属、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矿产开发与加工、烟草、纺织、水泥、电子、电器和普通机械制造业等行业清洁生产，对污染物排放超过排放标准或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以及使用有毒、有害原料或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有效降低污染负荷。加强重点污染源的环境监管，加强对工业污染源污染治理设施和排污状况的监督性监测，完善在线监控系统，加强对重点污染源的在线监管。严肃查处配套治污设施闲置不用、偷排、漏排和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提高治污设施运行负荷，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到2015年，重点工业源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率达到90%以上。

**（二）优先保护饮用水源，保障水环境安全。**

**1、加强流域水质保护**

按照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严禁在东江、西江、北江、韩江干流新建排污口，严格监控已有排污口，逐步建立重点污染源退出机制，对水质构成威胁的污染源予以整治、搬迁和关闭。探索建立饮用水源水质安全保障和区域协调机制，引导流域内产业发展、城镇建设和土地利用等经济开发格局的优化调整，切实保障下游用水安全。

**2、强化水源地安全监管**

加快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分与调整工作，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大力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和环境整治，依法清理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排污口，严禁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进行法律法规禁止的各项开发活动和排污行为，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消除威胁饮用水源的安全隐患。

加强重点水源地水质全分析，开展重点水库入库河流和产业转移园周边水环境监测，加强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的监控，全面提高监测预警能力。强化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加强应急演练，提高突发水源污染事件应急能力。

**3、深入推进水环境综合整治**

加快完善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重点推进北江、西江、东江、韩江沿江城镇、新丰江水库、枫树坝水库等重要生态敏感区和重点水库周边建制镇、万人以上中心镇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农村地区因地制宜地推广分散型处理工艺，鼓励具备条件的城乡相邻地区污水处理设施共建共享。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继续推进大燕河、乐排河、流经城区河段等河流综合整治工程，加大对新丰江、枫树坝、南水等水库入库河流治理和管控力度，积极采取措施削减入河（库）污染负荷，强化侧流入河河涌的污染整治。水陆统筹，积极防治农业面源污染。

**（三）积极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治，防范环境风险。**

**1、严格排放重金属污染物行业的环保准入和退出**

严格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化学品制造业、涉重金属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业等重金属污染行业的环评审批，提高环保准入条件和清洁生产要求，已有国家清洁生产行业标准的，企业必须达到国家清洁生产二级要求。加大重点防控行业落后产能和工艺设备的淘汰力度，坚决取缔生产方式粗放、工艺技术落后、严重污染环境的矿山私采和各种小规模冶炼企业。通过产业升级、总量替换等手段，控制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行业的发展规模，严防造成重金属污染的落后生产工艺及落后产能的非法转移。

**2、强化企业重金属污染治理**

以韶关冶炼厂、大宝山矿、凡口铅锌矿、乐昌铅锌矿等涉重金属污染的典型矿采、冶炼企业及清远市龙塘镇、石角镇等地区的废旧电子电器拆解企业为重点，加大对区域内重金属污染排放企业的整治力度。依法对重金属污染较为严重的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和化学品制造等行业进行重点整治，坚决取缔生产粗放、工艺落后、严重污染环境的小规模重污染企业。全面排查现有重金属污染企业的“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严肃查处企业违法建设、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限期整改治理不能达标排放的重金属污染企业，停产整顿已经造成严重环境危害的企业，依法关闭工艺技术落后、不符合产业政策、缺乏治污设施的企业。督促涉重金属污染企业加强重金属污染的预防与应急工作，提升废水、废气、废渣处理处置水平，保障环境安全。

**3、加大矿山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力度**

新建矿山和生产矿山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环评审批，建立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制度，督促责任企业履行矿山、尾矿库及周边受污染地区的环境恢复治理义务。通过政府引导、技术攻关、试点示范等手段，开展受污染环境的综合整治与修复试点，逐步解决各类尾矿库污染、矿山周边地区耕地重金属污染物超标等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问题。推广较为成熟的综合治理经验，利用化学和生物处理技术逐步解决尾矿库生态贫瘠、重金属污染扩散及酸性废水危害等问题，同时加强对尾矿渣的回收循环利用，开发适宜治理粤北地区矿山酸性废水的湿地治理及生物治理技术。

**（四）加强环境综合治理，提高污染防治能力。**

**1、加强典型行业大气污染防治**

以电力、冶金、水泥等行业为重点，大力推进烟气脱硫、烟气脱硝和低氮燃烧技术。电力行业新、扩、改建机组必须配套烟气脱硝设施，2014年底前完成所有12.5万千瓦以上现役燃煤火电机组降氮脱硝改造，综合脱硝效率达到70%以上，氮氧化物稳定达标排放。冶金行业逐步推进烟气脱硫和烟气脱硝，单台烧结面积90m2以上的现役及新建烧结机及有条件的球团生产设备实施烟气脱硫并建设烟气脱硝示范工程，综合脱硫率和综合脱硝率均应达到70%以上。水泥行业淘汰立窑等落后产能，全面推广新型干法生产工艺，以规模大于2000吨熟料/日的新型干法水泥窑为重点，建设低氮燃烧技术和烟气脱硝示范工程，综合脱硝效率应达到70%。以冶金、钢铁、石化、有色、水泥等行业为重点，加大非电力行业工业锅炉及窑炉的污染整治力度。逐步淘汰4蒸吨/小时以下（含4蒸吨/小时）和使用8年以上的1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燃重油和燃木材工业锅炉（含生活锅炉与导热油炉）。使用不足8年的10蒸吨/小时以下、全部10蒸吨/小时及以上工业锅炉，应改燃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建设高效脱硫设施及高效除尘设备；所有规模在10蒸吨/小时（含10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工业锅炉全部实施低氮燃烧改造，氮氧化物去除率达到30%左右。锅炉总出力在20蒸吨/小时（含20蒸吨/小时）以上燃煤、燃油锅炉应安装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环保部门应对在线监测安装条件和运行管理等进行综合评估。

**2、加快推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建设**

**优先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能力。**推进韶关危险废物处理中心和云浮、清远、梅州等地市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示范项目的建设。强化对铬渣，染料、涂料废物，含酚废物等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理处置。加强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持证经营单位的环境监管，理顺危险废物跨行政区转移机制，确保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的危险废物100%得到安全处置。完善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设施，淘汰更新不符要求的老旧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健全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处置设施的运行监管。

**构建规范的电子废物回收处置体系。**完善各区、镇的废旧电器收集网点，加快推进清远电子废物综合处理中心建设，电子废物回收利用、拆解应作到技术先进、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坚决取缔非法个体拆解户。

**切实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建设。**加快建设韶关、梅州、清远、河源等市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充分利用水泥、建材行业消纳废渣，鼓励冶炼行业加强废旧金属、矿渣和冶炼废渣的综合利用，推动尾矿综合利用。检查现有处置、贮存设施，对存在环境风险的采矿场尾矿坝和冶炼废渣场等设施进行整改修复。

**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设施建设**。鼓励采用厌氧消化、堆肥等方式进行污泥的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处理处置，条件合适的地区利用水泥厂、热电厂等设施协同处置污泥。加强现有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设备改造，确保填埋处置的污泥含水率降到60%以下。

**推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重点建设和改造市区和县城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按照“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模式，统筹考虑周边乡镇和农村生活垃圾的收集处理。对现有的垃圾填埋场等设施进行全面的监督性监测、清查，逐步改造欠规范垃圾处理设施，取缔简易填埋和其他不规范处置方式。

**3、加强尾矿和放射性废物安全处置**

妥善处理伴生放射性尾矿，定期组织开展尾矿库风险排查，在韶关市建设服务全省范围的区域伴生放射性尾矿地表处置场，并建设服务全省的城市放射性废物库，以确保放射性废源、废物收贮率保持在100%。

**（五）大力加强生态建设，构筑环境安全屏障。**

**1、构筑生态安全体系**

以《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划定的生态功能区为基础，强化粤北南岭山区起微山、大雾山、大东山、大瑶山、蔚岭、大庾岭、石人嶂、青云山、九连山、罗浮山、铁山嶂、梅州莲花山脉、蕉岭山地等环状连绵山体保护，构建区域生态屏障。加强西江、北江、东江、韩江等水系廊道的生态保护。

加强区域内生物多样性保护、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重要功能区的建设和保护，重点强化粤北低山丘陵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开展天然林保护和生态公益林建设，引导区域因地制宜发展生态林业，限制大规模速生商品林基地建设，2015年生态公益林占林业用地面积的比例提高到40%以上。

**2、加强水源涵养林生态保护**

统筹保护重要水源涵养区。重点加强北江上游、东江上游、西江上游、韩江上游、新丰江水库、枫树坝水库、兴宁合水水库、清凉山水库等水源重要补给区域及其周边地区的水源涵养保护，统筹河流型水源地干流和支流、湖库型水源地集水区内与入库河流的水源涵养，坚持生态修复和生态保护相结合的原则，完善山区水源涵养保护体系，提高山区的水源涵养功能。建立健全水源涵养林生态补偿机制，制定优惠政策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水源涵养林建设。

推进水土流失治理。划定北江上游韶关段、北江清远段、韩江流域梅州段和东江上游段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保护区，以保护现有植被为重点，禁止乱开滥垦和对林木的无序采伐，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工作。以小流域为控制单元，以大于25度陡坡开垦地实施退耕还林还草等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为依托，以治理剧烈侵蚀区水土流失为重点，大力建设水土保持林，逐步实现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到2015年，水源涵养区水土流失治理率达到93%以上。

**3、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

优化自然保护区结构，加大粤北山地中亚热带典型常绿阔叶林、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森林生态系统、石灰岩山地自然植被和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完善自然保护区体系建设，采用区域整合、升级等方式，优化自然保护区空间布局。进一步加强对车八岭、丹霞山、南岭、粤北华南虎自然保护区、鳄蜥自然保护区等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的管理，提升自然保护区管理水平。到2015年新建或者升级国家级自然保护区3-4个。

**（六）全面推进农村环境保护，建设宜居乡村。**

**1、加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

开展农村饮用水源地调查，合理调整和规范农村饮用水取水点，逐步开展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严格落实水源地保护区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坚决取缔保护区内排污口和污染严重的企业。制定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方案，建立水质监测机制，加强农村饮用水源地的污染防治、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工程建设，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水平得到大幅提升。

**2、加大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力度**

贯彻落实《关于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促进生态健康发展的意见》，各地要加快编制和实施畜禽养殖业发展规划，认真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依法划定禁养区。加强畜禽养殖的环境监管，严肃查处、清理整顿未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未办理排污许可证、不能达标排放的违法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以清远英德市和清新县、河源东源县、梅州兴宁市、云浮新兴县等区县（市）作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推广干清粪工艺及沼气的使用，提升采用粪渣生产有机肥等方式的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率，加快建设规模化生态养殖场和畜牧生态养殖小区，积极引导规模以下养殖户向养殖小区集中，实施集中养殖，集中治污，推进畜禽养殖业污染减排。到2015年，粤北山区70%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配套完善固体废物和污水贮存处理设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0%以上。

**3、深入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与生态示范创建**

加强村容村貌整治和绿化生态工作，推进生态示范创建和宜居村庄建设。积极探索粤北山区农村环境整治有效模式，按照整村推进、连片整治的原则，组织开展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农村生活垃圾收运、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为重点的村庄环境整治。力争到2015年，生态村镇建设和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取得积极成效。

**（七）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环境监管水平****。**

**1、提升环境监测预警能力**

**加强监测站的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韶关区域站的监测能力，按全面达标的要求配备业务用房及监测仪器设备，特别是加强应急监测能力和辐射环境监测能力，充分发挥区域站对周边地区的辐射作用。加快推进河源、梅州、清远、云浮市监测站标准化建设，加强县级市、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所在县和基础条件较好县的监测站标准化建设，至2015年，实现地级市监测站全部达到国家标准化建设要求，60%县（区）级监测站达到国家标准化建设要求，全面提升粤北地区环境监测预警能力和水平。

**完善环境监测网络建设。**进一步完善重点污染源的在线监控，实时监控所有省控重点污染源。完善升级现有空气自动监测系统，逐步建立重点区域、主要交通干道两侧及农村地区空气自动监测站。加强重点水库、河流以及饮用水源地的日常监测，逐步完善跨省、重要跨市河流、敏感区域及重要水库的水质自动监测站设置和重金属、蓝藻等特征污染物监测。在北江、东江等河流的跨界断面建立同步监测机制和联合监测机制，加快建立北江、东江等河流水环境安全预警体系。

**加强辐射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推进各地市监测站辐射环境监测能力标准化建设，重点提升韶关站铀矿辐射和放射性监测能力。逐步建立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至2015年，实现地级市辐射环境监测能力全部达到国家标准化建设要求。

**2、加强环境监察能力建设**

**加强各级监察机构的标准化建设。**完善机构设置，加强环保队伍和能力建设，逐步健全环境执法监督体系。优先支持县级市、跨市跨省界的县、重点水库所在县的监察机构达标建设，至2015年，完成清远和云浮2个市级监察机构和50%的县级环境监察机构的国家标准化建设。

**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区域监管联动能力，健全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的协调联动机制，对区域环境应急实行统一指挥协调、资源统一调配、数据统一管理，建成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体系，保障突发环境事件能够得到及时有效处理。

**3、提高环境监管信息化水平**

完善各地市和有条件的县（区、市）环境信息化机构，加强机房、服务器、网站等中心平台建设，至2015年，所有地市级环境信息化机构达到国家标准化建设。建立完善污染源、环境质量、环评信息数据库，进一步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测管理系统，重点推进北江、东江、西江流域污染事故应急管理监控系统建设。逐步建立重点污染源信息、水环境信息、重大项目环评信息的披露机制。

**4、加强环境宣教能力建设**

完善各地市和有条件的县（区、市）环境宣教机构设置，推进标准化建设，至2015年，所有地市级环境宣教机构达到国家规范化建设要求。继续开展“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创建活动，以重金属污染防治宣传为重点，加大环境科普宣传力度。依托自然保护区、污水处理厂、生态修复矿山等地区和设施，创建一批环境教育基地。

**5、加强固体废物管理能力建设**

重点加强和完善市级固体废物管理机构建设，至2015年，所有地市级固体废物管理机构达到国家标准化建设要求。充分发挥全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平台的作用，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全过程管理。

四、重点工程

为实现区域环境保护目标，到2015年粤北山区约需投资93.2亿元。优先实施水环境保护工程、重金属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工程、生态保护与建设工程、农村环境保护工程与环境监管和风险防范能力建设工程等七大重点工程。

**（一）水环境保护工程。**

包括重要水库水源保护与治理工程、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和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等三类共7项主要工程，约需投资44.01亿元，见附表1。

**（二）重金属污染防治工程。**

包括矿山生态恢复与污染修复技术示范项目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整治工程两大类共5项主要工程，总投资1.48亿元，见附表2。

**（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包括现役燃煤火电厂降氮脱硝改造、新型干法水泥窑低氮燃烧和烟气脱硝改造、燃煤工业锅炉烟气脱硫改造和燃煤工业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四大类主要工程，总投资约12.33亿元，见附表3。

**（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工程。**

包括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工程、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升级改造工程、废旧电子电器综合处理处置工程、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等六类共11项工程，总投资25.62亿元，见附表4。

**（五）伴生放射性尾矿处置场与放射性废物（源）库建设工程。**

建设服务全省的城市放射性废物（源）暂存库、粤北伴生放射性尾矿库地表处置场，总投资1.56亿元，见附表5。

**（六）生态保护与建设工程。**

包括水源涵养林及水土保持林建设工程，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等两大主要工程，约需投资2.50亿元，见附表6。

**（七）农村环境保护与建设工程。**

包括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保障工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程、农村生态示范创建工程和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程等四项主要工程，约需投资2.98亿元，见附表7。

**（八）环境监管和风险防范能力建设工程。**

包括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环境监察能力建设、辐射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环境信息能力建设和环境宣教能力建设等五类共11项主要工程，总投资约2.71亿元，见附表8。

五、规划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粤北各市和省直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规划实施的重要性和艰巨性，切实加强对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积极采取强有力措施，大力推进规划的实施。省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要牵头组织协调规划的实施，组织建立粤北各市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监督落实规划目标、任务和措施。粤北各市要按照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和要求，组织制订具体的规划实施方案，细化分解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对规划所列的工程项目和任务，各市要严格组织落实，作为本辖区的重点建设投资项目制定具体实施计划。

**（二）建立健全保障机制。**

**建立健全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的综合决策机制。**逐步把各市（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纳入同级的政府决策组成序列，制定完善重点区域和流域环保限批制度，健全完善基于生态分级控制管理的环保政策。大力推进公众参与综合决策，建立健全环境信息发布和公开制度，提高公民环境监督的参与意识。

**加大政策扶持和财政投入。**完善环保投入机制，拓宽省和地市财政环保投入渠道。进一步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在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立项和审批时，充分考虑粤北山区的需要适当给予倾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带动作用，激励社会资金投入粤北山区环境保护工作。

**建立生态激励和补偿机制。**建立完善粤北山区生态激励和生态补偿政策措施，建立完善生态环境评价指标体系，与财政转移支付、产业发展引导和干部考核挂钩，增强粤北山区保护生态和环境的内在动力。推动建立由省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组建的粤北山区生态激励和补偿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建设项目。

**加快推进和完善资源价格改革和排污收费制度。**加快推进矿产、电、水等资源型产品价格体系改革，建立能够反映资源能源稀缺程度和环境成本的价格体系。全面提高污水处理费和开征生活垃圾处理费，逐步将污泥处理处置费用纳入污水处理成本，保障环保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营费用。

**积极发展环保科技。**定期组织开展区域环保科技示范项目现场会和技术交流会，大力推广应用高效绿色适用技术和环保治理技术，提高粤北山区的工业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治理水平。

**（三）加强监督检查。**

省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和措施得到落实。粤北各市地方人民政府则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报告规划的实施情况，自觉接受检查和监督。建立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发布制度，有关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都应当依法公开，供公众查阅，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四）强化评估考核。**

建立和强化粤北地方政府实施规划的考核和评估制度，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考核。实行生态保护优先绩效评价，把生态环境指标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和环保责任考核。省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规划实施的阶段性滚动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形势发展的需求变化，适时适度调整规划目标和任务。建立规划实施责任追究制度，对因决策失误、未正确履行职责、监管工作不到位等问题，造成规划不能有效执行并导致环境质量恶化、生态环境破坏、人民群众利益受损等后果的，要依法追究责任。

**附表**

**附表1 粤北山区水环境保护工程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建设年限** | **投资（万元）** |
| --- | --- | --- | --- | --- | --- |
| 1 | 重要水库水源保护与治理工程 | 南水水库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 水库网箱养殖清理、水库周边地区建设项目拆除、周边乡镇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库区生态恢复工程、垃圾清理及环卫措施工程等。 | 2009-2012 | 2000（总投资3000） |
| 2 | 新丰江水库水源保护与综合治理工程 | 保护区边界隔离和违章项目拆除、库区点源和非点源污染治理、生活污水截污收集与处理、水源林建设工程和采石场复绿工程。 | 2011-2015 | 4600 |
| 3 | 枫树坝水库水源保护工程 | 对库区周围矿山、畜禽养殖污染和入库河涌进行综合整治，对周围生活垃圾、污水进行收集处理等 | 2011-2015 | 3000 |
| 4 | 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 大燕河综合整治工程 | 清淤，下游筑坝。 | 2009-2015 | 30000（总投资34500） |
| 5 | 乐排河综合整治工程 | 整治沿岸排污口，清淤，建设收集污水工程，建设乐排河污水处理设施。 | 2009-2015 | 9500（总投资9700） |
| 6 | 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 新建、扩建、续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 | 北江、西江、东江、韩江沿江城镇、新丰江水库、枫树坝水库等重要生态敏感区和重点水库周边建制镇、人口中心镇（常住人口1万人以上中心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配套管网建设 | 2011-2015 | 71000 |
| 7 | 在建、已建污水厂管网完善工程 | 完善已有污水处理设施管网，提高污水收集率。 | 2011-2015 | 320000 |
| **合计** |  |  |  | **440100** |

**附表2 粤北山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程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建设年限** | **投资（万元）** |
| 1 | 矿山生态恢复与污染修复技术示范项目 | 尾矿库酸性废水处理技术示范 | 研究利用各类离子交换剂或吸附剂去除废水重金属离子，研究利用生石灰等化学试剂中和沉淀重金属离子，减少废水重金属污染。 | 2011-2015 | 2000 |
| 2 | 尾矿重金属污染土壤植物修复和植被恢复技术示范 | 筛选合适植物品种和土壤添加剂，研究利用耐性或富集植物进行尾矿受污染土壤的植物修复和生态恢复。 | 2011-2015 | 1000 |
| 3 | 铅锌矿尾矿砂资源化利用技术示范 | 开展尾矿再选，从尾矿中回收有价成分；分析尾矿中主要成分，对其有用成分进行再利用；优化开发再选流程和工艺。 | 2011-2015 | 1000 |
| 4 | 典型受重金属污染农田综合治理技术示范 | 选择矿区周边水稻田或蔬菜基地、筛选低吸收重金属农作物品种，研究土壤重金属稳定化技术和抑制农作物重金属吸收调控技术，降低健康风险。 | 2011-2015 | 800 |
| 5 | 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整治工程 | 大宝山矿污染整治工程 | 对大宝山矿区进行综合整治，具体包括风险尾矿库、拦泥坝整治、尾矿整体综合利用、尾矿库、排泥库渗滤水污染防治工程、铁选矿厂废水处理及回用工程、矿区土地复垦工程、矿区周边受污染农田生态修复治理工程、矿区水土保持与水土流失预防工程等。 | 2011-2015 | 10000 |
| **合计** |  |  |  | **14800** |

**附表3 粤北山区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 | **建设年限** | **投资（万元）** |
| 1 | 现役燃煤火电厂降氮脱硝改造 | 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2台机组（1200MW）降氮脱硝改造. | 2011-2013 | 36000 |
| 2 | 韶关发电厂、韶关市坪石发电有限公司（B厂）、华润电力（兴宁）有限公司、粤连电厂有限公司连州发电厂、广东省粤电云浮发电厂有限公司、云浮发电厂（B厂）有限公司、广东省粤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共13台机组（2035 MW）降氮脱硝改造。 | 2011-2014 | 40000 |
| 3 | 新型干法水泥窑低氮燃烧和烟气脱硝改造 | 新型干法水泥窑必须进行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和烟气脱硝工程建设，其中规模大于2000吨熟料/日的新型干法水泥窑必须采用LNB+SNCR等联合脱硝技术，综合脱硝效率要达到70%以上。 | 2011-2015 | 14300 |
| 4 | 燃煤工业锅炉烟气脱硫改造 | 所有规模在10t/h及以上（共34台，858t/h）且SO2排放超标的燃煤工业锅炉全部实施烟气脱硫改造，综合脱硫效率要求达到70%以上。 | 2011-2015 | 12000 |
| 5 | 燃煤工业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 所有规模在10t/h及以上的燃煤工业锅炉（共34台，858t/h）全部实施低氮燃烧改造，NOx去除率达到30%左右。 | 2011-2015 | 21000 |
| **合计** |  |  | **123300** |

注：现役燃煤火电厂降氮脱硝改造参照《广东省火电厂降氮脱硝工程实施方案》制定。

**附表4 粤北山区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工程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建设年限** | **投资（万元）** |
| --- | --- | --- | --- | --- |
| 1 |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工程 | 粤北危险废物处理中心（续建），规模6万吨/年 | 2006-2012 | 20000（总投资30000） |
| 2 | 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示范项目（珠三角外围1-3家） | 2011-2015 | 30000 |
| 3 | 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 升级改造韶关、清远、梅州、云浮、河源的欠规范医疗废物处置设施 | 2011-2015 | 15700 |
| 4 | 废旧电子电器综合处理处置工程 | 粤北1-2家电子废物拆解中心，处理规模20万吨/年（服务粤北地区及周边） | 2011-2015 | 50000 |
| 5 |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 | 建设韶关、梅州、清远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理处置中心，续建河源市固体废物集中处置中心二期，开展云浮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建设工作，其中韶关可与粤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合建 | 2010-2015 | 103500 |
| 6 | 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工程 | 河源市生活污水处理污泥集中处置工程，规模100吨/日 | 2011-2015 | 2000 |
| 7 | 梅县污泥处理中心，处理能力36.8吨/日 | 2000 |
| 8 | 清远市污泥综合处理处置中心，处理能力50吨/日 | 1000 |
| 9 | 韶关市污泥处置厂，处理能力50吨/日 | 3500 |
| 10 | 云浮市污泥综合处理处置中心，处理能力30吨/日 | 500 |
| 11 |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 整改粤北各地市欠规范的市、县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 2011-2015 | 28000 |
| **合计** |  |  | **256200** |

**附表5 粤北山区伴生放射性尾矿处置场与放射性废物（源）库建设工程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建设年限** | **投资（万元）** |
| --- | --- | --- | --- | --- |
| 1 | 伴生放射性尾矿处置场与放射性废物（源）库建设工程 | 建设粤北伴生放射性尾矿库地表处置场，规模2000吨/年，服务全省范围；并在同一选址建设城市放射性废物（源）暂存库，服务全省范围。 | 2011-2015 | 15600 |
| **合计** |  |  | **15600** |

**附表6** 粤北山区生态保护与建设工程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建设年限** | **投资（万元）** |
| 1 | 水源涵养林及水土保持林建设工程 | 建设东江、西江、北江、韩江上游流域和大中型水库库区水源涵养林20000公顷与水土保持林5000公顷。 | 2011-2015 | 20000 |
| 2 | 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 | 建设完善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管护设施，提升管理水平，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新建或者升级国家级自然保护区3-4个。 | 2011-2015 | 5000 |
| **合计** |  |  | **25000** |

**附表7** 粤北山区农村环境保护与建设工程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建设年限** | **投资（万元）** |
| 1 | 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保障工程 | 开展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和保护状况调查，到2014年，完成区域内全部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报批工作，开展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化肥、农药、垃圾、畜禽养殖排泄物及渔业饲料投放污染的治理及工业污染源治理。 | 2011-2014 | 7000 |
| 2 |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程 | 在当前粤北山区1655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开展清洁养殖技术改造，重点推进英德市、清新县、东源县、兴宁市、新兴县等区县（市）的畜禽养殖干清粪工艺和养殖场沼气建设，提升畜禽养殖粪便和沼液的处理率。 | 2011-2015 | 8500 |
| 3 | 农村生态示范创建 | “十二五”期间，建成15个省级生态乡镇、40个省级生态村。 | 2011-2015 | 2300 |
| 4 | 农村环境连片整治 | 粤北五市各建设一个以上的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试点示范片区，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非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 2011-2015 | 12000 |
| **合计** |  |  | **29800** |

**附表8** 粤北山区环境监管和风险防范能力建设工程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建设年限** | **投资（万元）** |
| --- | --- | --- | --- | --- | --- |
| 1 |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 地级市监测站达标工程 | 河源、云浮、清远3个地级市监测站达标建设 | 2011-2015 | 3000 |
| 2 | 县级监测站达标工程 | 60%县（区）级监测站达标建设 | 2011-2015 | 5000 |
| 3 | 区域环境质量监测网建设工程 | 新丰江、枫树坝、飞来峡等3个大型水库新建水质自动站，东、西、北江现有站增加特征污染物。 | 2011-2015 | 1000 |
| 4 | 区域污染源在线监控工程 | 所有省控市控重点污染源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并联网运行 | 2011-2015 | 1500 |
| 5 | 环境监察能力建设 | 地市级环境监察机构达标工程 | 云浮、清远2市环境监察机构达标建设 | 2011-2015 | 250 |
| 6 | 县级环境监察机构达标工程 | 50%县（区）级环境监察机构达标 | 2011-2015 | 1000 |
| 7 | 辐射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 地市级辐射监测能力达标工程 | 梅州、河源、云浮、清远4个地级市站常规辐射监测能力达标建设；韶关站铀矿辐射和放射性监测能力建设 | 2011-2015 | 2100 |
| 8 | 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网建设工程 | 梅州、河源、云浮、清远、韶关5市各建1套辐射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 | 2011-2015 | 1000 |
| 9 | 环境信息能力建设 | 环境信息机构达标工程 | 梅州、河源、云浮、清远、韶关5个地级市环境信息机构达标建设，有条件的县（区）环境信息机构达标建设 | 2011-2015 | 7000 |
| 10 | 环保业务信息化建设工程 | 地级市及县（区）环保部门环境管理业务信息化 | 2011-2015 | 3000 |
| 11 | 环境宣教能力建设 | 环境宣教达标工程 | 韶关、清远、河源、梅州、云浮5个市环境宣教规范化达标建设，有条件的县（区）级环境宣教机构达标建设 | 2011-2015 | 2250 |
| **合计** |  |  |  | **27100** |